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17）法见字第066号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晨律师、刘海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在规定时间提前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3、会议审议的事项；
- 4、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
- 5、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6、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15点00分于虹口区同嘉路7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3号楼3楼报告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79 人，代表股份 8,616,848,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7525%。其中：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记录及授权委托书等显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8,399,465,2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91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具体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是：第1号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無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

本次所有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

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合併統計後的表決結果如下：

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423,05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7509%；反對192,67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2.2360%；棄權1,12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1%。

2、《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616,19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對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棄權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76%。

3、《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616,19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對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棄權6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76%。

4、《關於補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593,81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327%；反對22,38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597%；棄權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

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7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




赵晨


刘海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